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4）0019号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94743203J）：

报来的《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11-442000-04-01-23003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2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20.363"，北纬22°38'33.252"）。该项目扩建的主要内容如下：1）增加3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商品混凝土产量在原批复产量的基础上增加84万立方米；2）增设钢结构搅拌站3个；调整储料仓、砂石储料罐位置和面积，取消建设混凝土结构办公楼、混凝土结构维修间；3）对储料仓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减少5个储料仓，小型储料仓调整为大储料仓；4）对粉料储料罐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增加2个储料罐；5）新增16个外加剂储罐；6）调整产品物料配比，调整后商品混凝土密度约为2.35吨/立方米、砂浆密度约为1.86吨/立方米；7）新增回用料清洗工序，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池沉渣经清洗

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回用料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 10659.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1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年产商品混凝土 184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 20 万立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235.6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搅拌机清洗、产品运输车辆清洗、地面冲洗、回用料冲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

运期产生工业黄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经清洗后与布袋收集的粉尘、厂区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滤袋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